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持續關連交易**

**2025年至2027年售電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5年售電框架協議，年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3月18日，本公司(作為電力用戶)與光大綠色環保技術服務(作為售電公司)訂立2025年至2027年售電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促使其附屬公司向光大綠色環保技術服務購買電力，而光大綠色環保技術服務同意於中國江蘇省及山東省透過電網公司向本集團供應電力。此外，根據2025年至2027年售電框架協議，2025年售電框架協議將自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起終止，並由2025年至2027年售電框架協議取代。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環境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光大環境亦為光大綠色環保的控股股東，故光大綠色環保（為光大環境的附屬公司，故亦為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光大綠色環保技術服務（為光大綠色環保的間接附屬公司，故亦為光大環境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2025年至2027年售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2025年至2027年售電框架協議的最高2025年至2027年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訂立2025年至2027年售電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屬於本公司關聯人士交易授權的範圍，該授權已在本公司於2024年4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續期。

## **2025年至2027年售電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5年售電框架協議，年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於2025年3月18日，本公司（作為電力用戶）與光大綠色環保技術服務（作為售電公司）訂立2025年至2027年售電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促使其附屬公司向光大綠色環保技術服務購買電力，而光大綠色環保技術服務同意根據下文所載的主要條款於中國江蘇省及山東省透過電網公司向本集團供應電力。此外，根據2025年至2027年售電框架協議，2025年售電框架協議將自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起終止，並由2025年至2027年售電框架協議取代。

2025年至2027年售電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3月18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電力用戶)；及  光大綠色環保技術服務(作為售電公司)
期限	2025年至2027年售電框架協議將自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起生效，並將於2027年12月31日到期。  2025年至2027年售電框架協議將於達成下列條件後生效(「生效日期」)：  (i) 各訂約方的授權代表已簽立2025年至2027年售電框架協議；及  (ii) 本公司及光大綠色環保已分別取得相關董事會及／或股東批准(如適用)。
交易性質	光大綠色環保技術服務須就本集團的用電需求，透過電網公司向本集團供應電力。
預計用電量	不超過每年458,000,000千瓦時(其中就中國江蘇省而言，每年約142,000,000千瓦時；及就中國山東省而言，每年約316,000,000千瓦時)，並以實際用電量作為交易結算的依據。

單位價格	售電單位價格須參考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公佈之參考價格，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本公司及光大綠色環保技術服務公平磋商釐定，且不得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一般商業條款。為釐定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之一般商業條款，本集團應自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取得相關報價。
付款條款	根據2025年至2027年售電框架協議消耗電力而應付的費用須由本集團按月與電網公司結算，而電網公司其後須向光大綠色環保技術服務支付不少於光大綠色環保技術服務向發電公司購買電力的價格與本集團透過電網公司結算給發電公司的價格(按實際用電量及2025年至2027年售電框架協議載列的單位價格計算)之間的差額的金額。
其他	光大綠色環保技術服務與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將就售電的具體實施進一步訂立具體協議，其將符合2025年至2027年售電框架協議項下的原則。

### **終止2025年售電框架協議**

根據2025年至2027年售電框架協議，2025年售電框架協議將自生效日期起終止。

本公司及光大綠色環保技術服務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自生效日期起：(i)各訂約方將解除及免除另一方於2025年售電框架協議項下因履行2025年售電框架協議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或與之有關的所有當前、過往及未來的義務；及(ii)不得就履行2025年售電框架協議直接或間接作出、繼續、維持或指稱任何申索，惟於有關終止前在2025年售電框架協議項下產生的任何先前違約及／或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 過往交易金額

根據2025年售電框架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5年年度上限為72,208,000元人民幣。

於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2025年售電框架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約為28,700,000元人民幣。

## 2025年至2027年年度上限

根據2025年至2027年售電框架協議將支付的總估計金額之2025年至2027年年度上限預計如下：

	2025年至2027年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本公司就購買電力而應付的電費	176,840,000	178,397,000	179,954,000

## **2025年至2027年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2025年至2027年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i)本集團於中國江蘇省及山東省過往的電力消耗；(ii)於2025年至2027年售電框架協議的期限內本集團根據其業務及發展需求後預計於中國江蘇省及山東省將消耗的電量；及(iii)本集團取得之報價及2025年至2027年售電框架協議項下所載的定價政策(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一段)。

## **訂立2025年至2027年售電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其日常營運及發展增長，本集團認為訂立2025年至2027年售電框架協議有助本集團得以取得公平、合理及具競爭力的價格(不遜於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正常商業條款)，從而穩定維持其營運成本。

此外，訂立2025年至2027年售電框架協議將提高光大環境附屬公司之間的協調及資源共享並推動企業協同發展，從而改善營運效率。

2025年至2027年售電框架協議的條款乃由本集團與光大綠色環保技術服務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5年至2027年售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於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其項下的條款及2025年至2027年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根據2025年至2027年售電框架協議就該購買電力所支付的電力費用乃經公平磋商及參考(i)從兩名獨立第三方購買電力的估計單位價格；及(ii)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公佈的參考價格後釐定。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本集團將就2025年至2027年售電框架協議採取以下內部監控程序：

- (i) 本集團將遵守其與關連交易有關的內部監控程序及與本集團供應商有關的程序；
- (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每年將審閱2025年至2027年售電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確認(其中包括)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2025年至2027年售電框架協議及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其條款是否基於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ii) 本集團嚴格監控2025年至2027年售電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使其不超過2025年至2027年年度上限。倘預期將超出年度上限，董事會將考慮是否相應修訂年度上限及確保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就2025年至2027年售電框架協議採納的上述內部監控程序為合適及足夠，並足以保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由本集團妥為監控。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水環境綜合治理、市政污水處理、工業廢水處理、供水、中水回用、污泥處理處置、海綿城市建設、流域治理、畜禽糞污資源化利用、滲濾液處理，以及水環境技術研究與開發及工程建設等。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綠色環保技術服務為光大綠色環保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環保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推廣、技術諮詢等業務。光大綠色環保(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7))主要從事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環境修復，以及光伏發電及風電等新能源業務。

### **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環境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光大環境亦為光大綠色環保的控股股東，故光大綠色環保(為光大環境的附屬公司，故亦為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光大綠色環保技術服務(為光大綠色環保的間接附屬公司，故亦為光大環境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2025年至2027年售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2025年至2027年售電框架協議的最高2025年至2027年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2025年至2027年售電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與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新交所上市手冊的涵義**

訂立2025年至2027年售電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屬於本公司關聯人士交易授權的範圍，該授權已在本公司於2024年4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續期。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年度上限」	指	2025年售電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5年售電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綠色環保技術服務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11日的售電框架協議(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1日的公告所述)，於達成其項下所載的條件後，其將被終止，並由2025年至2027年售電框架協議取代
「2025年至2027年年度上限」	指	2025年至2027年售電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5年至2027年售電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綠色環保技術服務訂立日期為2025年3月18日的售電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向光大綠色環保技術服務購買電力，而光大綠色環保技術服務同意於中國江蘇省及山東省透過電網公司向本集團供應電力，自生效日期起生效，並將於2027年12月31日到期
「聯繫人」	指	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股份代號：U9E)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857)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光大環境」	指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7)，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光大綠色環保」	指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7)，並為光大環境的附屬公司
「光大綠色環保技術服務」	指	光大綠色環保技術服務(江蘇)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光大綠色環保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一方或第三方

「關聯人士交易授權」	指	可令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為風險實體（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章所用詞彙）與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4年4月3日的通函附錄一所載的若干類別關聯人士訂立若干類別關聯人士交易的一般授權
「發電公司」	指	於中國江蘇省及山東省營運的相關地方發電公司
「電網公司」	指	於中國江蘇省及山東省營運的相關地方電網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兼聯席公司秘書  
 關詠蔚

香港及新加坡，2025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英文版本內，中國政府機構或實體的英文名稱為中文名稱的譯名，以資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非執行董事－樂祖盛先生(董事長)；(ii)兩名執行董事－陶俊杰先生(總裁)及王悅興先生；以及(iii)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海濤先生、郝剛女士、黃裕喜先生、蘇國良先生及陳佩珊女士。